

股票代碼：7786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 FANG OFFSHORE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上午十時

地點：豐邑市政都心廣場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3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5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參、附錄	22
一、公司章程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37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豐邑市政都心廣場（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3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柏霖 董事長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 (四) 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業經114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總額為新台幣1,117,203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至3%為員工酬勞。
- 二、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業經114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總額為新台幣17,566,047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菘澤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8頁附件一及第11~19頁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113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196,857,788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313,122,888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883,734,900元。
- 二、依114年4月1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156,561,444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四。
- 四、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盈餘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令，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須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據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五。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3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對東方風能而言，是極具豐收的一年。本公司不僅持續創造營收與獲利成長，更成功達成多項關鍵目標，奠定未來長遠發展的穩固基礎。首先，在 113 年 10 月 25 日，東方風能正式於興櫃掛牌(股票代號 7786)，並獲得市場高度肯定與正面回饋。此舉不僅提升了公司品牌價值，也進一步擴大了資本市場的影響力，為未來的營運與擴張提供強大的支撐。

在業務發展上，東方風能於離岸風電領域持續擴張規模與影響力，並同步深化長期穩定經營的策略布局。從建置期的部署延伸至長期運維，我們在 113 年內簽署了兩艘 SOV(運維住宿船)建造合約，並成功取得各自 5 至 12 年的長期運維合約。這項成就不僅確保了公司穩定的現金流，也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東方風能在 113 年底更進一步拓展版圖，正式進軍歐洲市場。我們成功簽署台灣史上首份海事工程輸出至歐洲的契約，租期最長達六年，此舉充分展現了本公司在海事工程領域的領導地位與國際競爭力，為台灣企業開創了全新的市場機會。

整體而言，東方風能在 113 年的營運策略中，不僅展現了跨領域整合的能力，也積極強化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長期經營風險。我們透過串聯歐洲與亞洲市場，大幅提升市場影響力，為未來的規模擴張與營運成長奠定穩固基礎。

展望未來，東方風能將持續秉持創新與永續經營的理念，深化全球市場布局，並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我們將以穩健的步伐邁向下一個成長階段，為股東創造更卓越的價值。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海事工程船舶租賃、離岸風場近岸端及海上端建設工程、各類海纜工程建設，以及海事工程專案管理等業務。本公司致力於高階工程船舶團隊之訓練、海事工程人員技術的培養及船機設備的擴充，以維持本公司於該產業之競爭力。本公司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內容包含：

- (一) 船舶租賃服務：本公司主要提供各項不同類型船種，目前主要應用於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提供各類船隻予風電相關客戶建置及維運風場使用。
- (二) 工程合約服務：主要為風場開發近岸端工程、海上端工程、海纜建置及專案管理等服務。
- (三) 運維期服務：台中港二號碼頭海纜運維專區以及正在建造中的運維住宿船能完整提供客戶從建置到運維及緊急維修的服務，亦是台灣唯一能夠提供海纜全週期整合性服務的廠商。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6,818,357	5,006,398	1,811,959	36
營業成本	5,007,996	3,556,710	1,451,286	41
營業毛利	1,810,361	1,449,688	360,673	25
營業費用	281,765	140,435	141,330	101
營業利益	1,528,596	1,309,253	219,343	17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6,825	(32,871)	59,696	182
稅前淨利	1,555,421	1,276,382	279,039	22
本期淨利	1,215,089	1,004,370	210,719	21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18	17.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6	27.8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97.64	87.32
	稅前純益	99.35	85.12
純益率(%)	17.82	20.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7.94	7.07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3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貳、114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了持續提升既有服務品質及擴充船機設備，以增加競爭力外，新項目開發必須與公司的重點發展方向相互配合，且須在資源投入、市場規模、風險和預期報酬之間取得平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業務以離岸海事工程、船舶租賃與運維服務為主，因再生能源與油氣田產業於亞洲與歐洲持續穩定成長，且在本公司積極擴展跨領域與區域之下，預計各項業務將達穩定成長趨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分列如下：

(一) 船舶租賃項目之合作

本公司專注於離岸海事工程領域，堅持以技術傳承及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此積極投資購入先進的佈纜船、工程船、調研船等各式工程船舶及佈放設備等，並展開國際合作，積極跨地域佈署船隊。

此外，本公司繼續強化海纜領域規模競爭力，除原先的海纜施工外，目前正在建造中的兩艘SOV皆具備海纜維修功能，可搭載海纜、工作級水下無人遙控載具(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 ROV)系統及海纜噴埋設備，並預先投資海纜維修設備，未來將長期佈署於台灣以支援未來海纜維修需求，提供全面的海纜施工解決方案和船隊支援，以服務於離岸風電、電力海纜和電信海纜領域；另本公司所有之大型佈纜船東方海威(Orient Adventurer)將於114年底進行海纜總改裝，並於115年初動員至歐洲交付挪威業主，並預計運用於歐洲離岸風電與油氣田建置。

(二) 工程統包合約拓展

本公司於112年以25.8億元取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澎金馬四號海纜建置標案，為台灣國內海上工程業者第一次以統包方式，取得中華電信大型海纜建置項目。本公司預計在114年能更進一步開發與承攬更多的工程統包案件，結合自身船舶機具與專案執行之優勢，擴大市場掌控力。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及中期業務發展計畫：持續擴張船隊及培訓人才，並持續開拓新市場

本公司將持續擴張船隊、積極培養海事工程人才及訓練運維團隊，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同時透過船隊的擴張，將管理團隊進行有效的經濟規模部署，

並將船隊部署至離岸風電以外市場，降低單一市場收入屬性之風險，目前將進一步利用與Deep Ocean簽署的長期合約，於歐洲建立營運基地進一步的拓展歐洲市場，同時在亞洲區持續積極向日韓等國家拓展。

本公司會持續提高運維期業務佔比，保障公司長期經營金流。並藉由中華電信海纜項目，持續提升專案團隊規模，以承攬更多中型統包業務邁進，建立專案團隊與工程施作實績，並提供更多元的解決方案予客戶，中期目標為將船舶營運的業務持續往海外擴展，而在台灣本地則積極轉為大型專案工程公司，提高本公司商業價值，藉此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多角化經營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鎖定離岸風電領域持續發展，並深入海纜區塊業務，除離岸風電外，將跨足台灣區塊通信纜，跨島電力纜等項目，尋求公司長期穩定的經營能力，同時在支援船舶市場，將船隊帶出台灣市場，持續佈署亞太區，甚至全球油氣田領域，以達成東方風能發展成為國際承攬商的長期目標。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市場瞬息萬變的背景下，本公司提早採取多元化和國際化的戰略，並已於112與113年相繼達成跨領域和跨地域的業務佈局，以分散風險，提升企業的競爭能力，促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同時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動，推動內部資源整合，優化組織架構，提升運營效率，以求將企業規模擴大並提升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此外將持續建立與其他全球各區域企業的戰略聯盟，通過合作實現資源共享和優勢互補，從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鞏固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提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提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702 號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工程收入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王崧澤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0,568	22	\$ 1,426,159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56,134	1	26,83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1,69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97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3,676	10	1,335,97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54,99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	六(四)	12,460	-	11,132	-
1410	預付款項		70,236	1	79,1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4	-	2,6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15,456</u>	<u>34</u>	<u>2,936,87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36,085	1	42,9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916,206	49	3,794,118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3,373	1	58,5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23	-	2,9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196,693	15	263,25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03,980</u>	<u>66</u>	<u>4,161,798</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7,919,436</u>	<u>100</u>	<u>\$ 7,098,669</u>	<u>100</u>

(續次頁)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8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7,313	1		70,423	1
2170	應付帳款			663,191	8		604,71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84	-		293,23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90,367	3		294,8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530	3		215,21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925	-		9,6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75,042	4		289,41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8,150	-		17,5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9,802</u>	<u>19</u>		<u>1,875,01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230,506	15		1,556,582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682	-		5,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458	1		49,24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029	-		8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0,675</u>	<u>16</u>		<u>1,611,957</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740,477</u>	<u>35</u>		<u>3,486,976</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65,614	20		1,499,444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127,749	14		692,50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5,318	2		66,4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0,278	29		1,353,264	19
3XXX	權益總計			<u>5,178,959</u>	<u>65</u>		<u>3,611,693</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919,436</u>	<u>100</u>	\$	<u>7,098,66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818,357	100	\$ 5,006,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5,007,996)	(73)	(3,556,710)	(71)
5900 營業毛利		1,810,361	27	1,449,688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45)	-	(3,007)	-
6200 管理費用		(278,059)	(4)	(137,4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765)	(4)	(140,435)	(3)
6900 營業利益		1,528,596	23	1,309,253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231	1	16,3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11	-	1,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9,681	-	(9,9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9,498)	(1)	(40,4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25	-	(32,871)	(1)
7900 稅前淨利		1,555,421	23	1,276,38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40,332)	(5)	(272,012)	(5)
8200 本期淨利		\$ 1,215,089	18	\$ 1,004,370	2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79	-	(\$ 7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77)	-	1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2	-	(\$ 5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5,791	18	\$ 1,003,790	2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7.94		\$ 7.0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7.88		\$ 7.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東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u>112年度</u>								
112年1月1日		\$ 1,404,611	\$ 18,460	\$ 268,283	\$ 18,542	\$ 482,384	\$ 2,192,280	
本期淨利		-	-	-	-	1,004,370	1,004,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0)	(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3,790	1,003,790	
11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43	(47,943)	-	
現金股利		-	-	-	-	(84,967)	(84,967)	
現金增資		94,833	(18,460)	424,217	-	-	500,590	
112年12月31日		\$ 1,499,444	\$ -	\$ 692,500	\$ 66,485	\$ 1,353,264	\$ 3,611,693	
<u>113年度</u>								
113年1月1日		\$ 1,499,444	\$ -	\$ 692,500	\$ 66,485	\$ 1,353,264	\$ 3,611,693	
本期淨利		-	-	-	-	1,215,089	1,215,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5,791	1,215,791	
11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833	(98,833)	-	
現金股利		-	-	-	-	(149,944)	(149,944)	
現金增資		41,170	-	308,775	-	-	349,945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000	-	15,000	-	-	40,000	
股份基礎給付		-	-	111,474	-	-	111,474	
113年12月31日		\$ 1,565,614	\$ -	\$ 1,127,749	\$ 165,318	\$ 2,320,278	\$ 5,178,9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祺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5,421	\$ 1,276,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266,650	200,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1,891	6,3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1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231)	(16,3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9,498	40,48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二十二)	111,4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691)	-
應收票據淨額		(9,97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6,831	(1,047,015)
存貨		(1,328)	(305)
預付款項		8,924	(45,138)
其他流動資產		1,902	3,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890	69,741
應付票據		-	(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474)	736,2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840)	180,664
其他流動負債		(9,380)	10,4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3	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6,100	1,415,322
收取之利息		35,231	16,307
支付之利息		(39,715)	(40,489)
支付所得稅		(341,449)	(150,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0,167	1,240,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67)	(24,2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369,405)	(297,3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821	(43,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	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4,023)	(364,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40,444)	(133,14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49,945	500,5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1,292)	(6,0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49,944)	(84,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1,735)	276,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4,409	1,152,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6,159	273,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0,568	\$ 1,426,1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86,071,552
前期損益調整數	18,414,62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03,29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15,089,00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123,420,6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96,857,788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元	313,122,888
本期未分配盈餘	1,883,734,900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始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p>第19條： 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至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19條： 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至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令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p>
<p>第23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7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3月0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7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p>	<p>第23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7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3月0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7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30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ONG FANG OFFSHORE CO., LTD.。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2.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3. G407010 打撈業
4. G408010 海難救護業
5.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7. E401010 疏濬業
8.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1.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8.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5條：本公司就業務所需，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 200,000,000 元，共計 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6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之。

第7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7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依第167條之2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及依第267條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員工承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除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外，餘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15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9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0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11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2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13條：本公司股票若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4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另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14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負責執行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職權，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本公司得另設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15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通知之期間，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6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之報酬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7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理人報酬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18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19條：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至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20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現金分配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21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獲利狀況，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發展、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董事會須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分配股息、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22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3月0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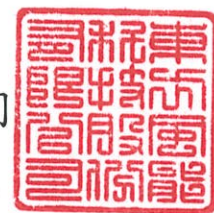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柏霖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目的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0- 範圍

2.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0- 權責

3.1. 股務單位：

3.1.1. 本規則新增及修訂單位。

4.0- 定義

無。

5.0- 本文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

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

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5.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5.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前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5.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5.4.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5.1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7.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5.19.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5.2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算，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定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5.2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5.22. 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0- 參考資料

無。

7.0- 附件

無。

文件修定履歷

版次	文件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東會通過日期
1	新制訂	112.10.30	112.11.21
2	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部分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13.11.01	113.12.20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14年5月2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156,561,444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9,393,686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5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柏霖	1,763,152	1.13%
董事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邦	68,168,000	43.54%
董事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富	68,168,000	43.54%
董事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鴻	68,168,000	43.54%
董事	王海翎	17,637,000	11.27%
獨立董事	王慧英	-	-
獨立董事	楊盤江	-	-
獨立董事	周信輝	-	-
獨立董事	吳盟分	-	-
全體董事合計		87,568,152	55.94%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提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自114年4月25日至114年5月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